



税务简讯

2026年7月 / 第02期

印尼支柱二(Pillar 2)合规要求

forv/s
mazars

最新动态

印尼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第 PER-6/PJ/2026 号税务总局条例（以下简称“DGTR 6/2026”），作为落实财政部2024年第136号条例《关于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的配套实施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支柱二（Pillar Two）的合规要求。

DGTR 6/2026 规定了适用于印尼 GloBE 纳税人的支柱二合规要求，包括 GloBE 注册、GloBE 年度纳税申报、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GIR）及通知义务、补足税（top-up tax）缴纳、申报后的调整、合规监管、税务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过渡期间的简化申报框架。

支柱二实施的首个年度，属于适用范围内的印尼实体应最迟于首个 GloBE 征税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完成在印尼税务机关的 GloBE 纳税人登记。因此，对于首个 GloBE 征税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人，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补足税（Top-up Tax）的缴纳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期提交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应最迟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向印尼税务机关提出通知，并同时提交相应的补足税缴款凭证。GloBE 信息申报表（GIR）及通知（Notification）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可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相关申报完成证明须作为附件随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

GloBE 财政年度（GloBE Fiscal Year）是指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对应的年度，该年度较 GloBE 征税年度（GloBE Imposition Year）顺延一年。如纳税人涉及多种记账货币，GloBE 纳税人须作出为期五年的币种选择，以确定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所采用的申报货币。

支柱二合规规定要点

DGTR 6/2026 适用于属于支柱二适用范围内跨国企业集团的印尼组成实体（Constituent Entities/CE）及合营企业集团成员。其最终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UPE）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财政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达到或超过每年 7.5 亿欧元。

该条例重点规定了支柱二的合规要求、申报后的调整机制、合规监管、税务争议解决程序以及过渡期间的简化申报框架。

实施支柱二合规的主要步骤包括：完成 GloBE 注册、缴纳补足税、提交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或通知（视适用情况而定），以及提交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

GloBE 注册

支柱二实施的首个年度，所有属于适用范围内的 GloBE 纳税人，应最迟于首个 GloBE 征税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通过纳税人电子门户在线提交 GloBE 纳税人注册申请。因此，对于首个 GloBE 征税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人，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注册完成后，印尼税务机关将通过 Coretax 系统自动向纳税人发送电子受理回执及确认其 GloBE 纳税人身份的通知函。

纳税人资料的任何更新，以及撤销 GloBE 纳税人资格的申请，均须通过 Coretax 系统以电子方式办理。

与此同时，印尼税务机关有权依职权（Ex-officio）认定某一实体为 GloBE 纳税人，并可在完成行政审查后，对纳税人资料进行更新或撤销其 GloBE 纳税人资格。相关处理结果将由印尼税务机关通知有关纳税人。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须以印尼语编制，并应于 GloBE 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 Coretax 系统以电子方式向印尼税务机关提交。对于支柱二实施的首个年度，如纳税人拟申请延期申报，可延长两个月，但须在上述四个月期限届满前，通过 Coretax 系统向印尼税务局提交延期通知，并同时附上相应的补足税缴款凭证。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由主表（Main Form）及附件（Attachments）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GloBE 征税年度及 GloBE 财政年度、纳税人税务识别号码（Tax ID）及名称、GloBE 纳税申报状态、申报类型（IIR / UTPR / DMTT）、申报货币以及签署人等信息。

GloBE 财政年度是指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对应的年度，该年度较 GloBE 征税年度顺延一年。

如 GloBE 纳税人与位于印尼境外的最终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不一致，则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应采用最终母公司的 GloBE 征税年度。

GloBE 纳税人须作出为期五年的币种选择，确定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所采用的申报货币，可选择印尼盾，或采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用于计算补足税的货币。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包括以下内容：

- GloBE 纳税申报表——由最终母公司填报
包含按各税收辖区划分的 IIR 及 UTPR 补足税数据，以及印尼 DMTT（国内最低补足税）数据。
- UTPR 纳税申报表——由非最终母公司（Non-UPE）填报
包含分配至印尼的 UTPR 补足税数据。
- DMTT 纳税申报表——由各组成实体（CE）填报
包含最低限额豁免（De Minimis Exclusion）、印尼有效税率（ETR）、各组成实体的有效税率、印尼 DMTT 补足税以及各组成实体（CE）的 DMTT 数据。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一：
 - A 部分——IIR 补足税
 - B 部分——印尼 DMTT（国内最低补足税）
- 附件二——分配至该实体的 UTPR 补足税。
- 附件三：
 - A 部分——GloBE 收入或亏损
 - B 部分——经调整的涵盖税额（Adjusted Covered Tax）
 - C 部分——国际航运收入豁免
 - D 部分——基于实质的所得豁免（SBIE）计算（如适用）
 - E 部分——当期新增补足税

F 部分——该实体的 DMTT（国内最低补足税）补足税

上述主表（Main Form）及各项附件均构成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纳税人应根据自身适用情况填写相应的申报栏目。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或通知的提交证明须作为附件随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成并符合规定提交后，纳税人将获得电子受理回执。

除 DGTR 6/2026 规定的特定申报后调整情形外，纳税人可依据自行申报原则对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

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GIR）及通知（Notification）

除上述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外，位于印尼的最终母公司（UPE）还须通过纳税人电子门户以电子方式编制并提交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

GIR 须以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的电子文件编制，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 组成实体（CE）信息——包括税务识别号码、组成实体所在税收辖区以及组成实体的身份 / 类别。
- 集团架构。
- 计算资料——包括各税收辖区的有效税率（ETR）及补足税、各合营企业集团（JV Group）成员的补足税，以及根据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低税利润规则（UTPR）在各税收辖区之间分配的补足税。
- GloBE 税务选择（GloBE Elections）。

尽管如此，如最终母公司（UPE）位于印尼境外，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印尼境内的一家组成实体（CE）仍须向印度尼西亚税务总局提交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

- 印尼境内的组成实体（CE）被集团指定为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GIR）的申报实体（Filing CE；或
- 申报实体（Filing CE）所在地税收辖区在相关 GloBE 征税年度内，未与印尼签订并实施符合资格的主管当局协议（Qualify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QCAA）。

GIR 将依据符合资格的主管当局协议，在签署该协议的各税收辖区之间自动交换。纳税人可依据自行申报原则对 GIR 进行更正，亦可在收到印度尼西亚税务总局通知后进行更正。

未提交 GIR 的印尼实体，须以电子方式向印尼税务总局提交通知。如某一印尼组成实体在同一 GloBE 征税年度内，同时属于多个适用支柱二的跨国企业集团，则该组成实体须分别就每一个跨国企业集团单独提交一份通知。

GIR 及通知的提交期限为 GloBE 征税年度结束后十五个月内。鉴于支柱二实施的首个年度，可再延长三个月。相关提交证明须作为附件随 GloBE 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

补足税（Top-up Tax）缴纳

根据收入纳入规则（IIR）、**低税利润规则（UTPR）及国内最低补足税（DMTT）**计算的补足税，应于 GloBE 财政年度结束前完成缴纳。

税款缴纳凭证应以 GloBE 财政年度作为缴税年度，并使用税目代码 411618，对应的缴款代码如下：

- 610 —— IIR 补足税
- 620 —— UTPR 补足税
- 630 —— DMTT 补足税

申报后的调整 (Post-filing Adjustments)

涵盖税额 (Covered Tax) 的调整，应计入作出该项调整所在的 GloBE 征税年度。

然而，如涵盖税额减少，则应依据当期新增补足税规则，重新计算发生该项减少所属 GloBE 征税年度的有效税率及补足税。但若该项涵盖税额减少属于非重大调整，即同一税收辖区在同一 GloBE 征税年度内的减少金额低于100万欧元，则纳税人可选择不追溯重新计算该年度的有效税率及补足税，而是将该项非重大调整直接计入作出调整所在 GloBE 征税年度的涵盖税额。

合规监管与税务争议

印尼税务总局将依据已掌握的数据及 / 或信息，对已注册及未注册的 GloBE 纳税人开展合规监管。相关监管可通过审查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印尼税务总局将依据已掌握的数据及 / 或信息，对已注册及未注册的 GloBE 纳税人开展合规监管。相关监管可通过审查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要求 GloBE 纳税人就相关数据及 / 或事项说明作出解释；
- 与 GloBE 纳税人进行沟通讨论；
- 要求 GloBE 纳税人前往税务总局办公场所参加现场或线上会议；
- 开展实地访问；
- 提出改进建议；
- 发出警示通知；
- 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档；
- 要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
- 要求提供作为补足税计算依据的相关文件；
- 签发合规监管通知函；及 / 或
- 依据现行税收法规开展其他合规监管支持工作。

税务总局有权就支柱二的实施情况，为履行税务合规监管及其他法定目的开展税务稽查。同时，GloBE 纳税人可依据《税务一般规定与程序法》的相关程序规定，就税务评估通知书及税款征收通知书提出税务异议、上诉及诉讼。

过渡期简化申报框架

申报实体 (Filing CE) 可对不存在补足税，或虽存在补足税但无需分配至该组成实体的税收辖区，采用简化的辖区申报框架提交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在该机制下，财务会计净收益或净亏损的调整可按税收辖区汇总进行，而无需逐一按组成实体进行调整。

该机制适用于 GloBE 征税年度开始日期不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形，但不适用于 GloBE 征税年度结束日期晚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形。

该机制并不限制印尼税务总局要求纳税人提供补充资料，包括各组成实体的相关信息。

本期税务简讯仅供读者作为一般性参考，不构成任何专业意见或建议。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及其影响，将因具体事实和实际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我们建议读者在作出任何商业决策前，先咨询专业税务顾问。

Sebastien Gautier, 管理合伙人
+62 21 2902 6677
sebastien.gautier@forvismazars.com

Julia Yang, Partner – 税务与转让定价主管
+62 21 2902 6677
julia.yang@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Global Limited 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网络之一。该网络以统一品牌在全球运营，目前仅由两家成员机构组成：美国的 Forvis Mazars, LLP，以及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国际一体化合伙制运营的 Forvis Mazars Group SC。两家成员机构始终秉持共同承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财务咨询及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凭借共同的战略愿景，我们携手推动客户、员工、行业及社会持续向前发展。

www.forvismazars.com/id

© Forvis Mazars 2026

